

8802802009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2120240017号

当事人：上海隼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310118MA7BNBAN7X

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158号1幢11层O区1102

地址：室

法定代表人：叶良 职务：_____

你（单位）于2024年4月15日在青浦区西虹桥沪青平公路北侧48-06A地块项目存在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行为（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陈述笔录、情况说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_____罚款壹拾萬元整_____。

现要求你（单位）：

于 贰零贰肆 年 伍 月 贰拾叁 日（大写）（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限你（单位）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合理期限）前履行 _____ 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_____ 青浦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_____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_____ 区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5月8日

（一式三联，一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一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一联行政机关存档。）

第三联
交
行
政
机
关
存
档